

文件

关于制定巴盟城镇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费征收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城市环境卫生的要求也愈来愈高。为了促进我盟城市环境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使之逐步走向市场化，提高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城市环境卫生的要求，实行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制。为此，制定《巴彥淖爾盟城（市）鎮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费征收标准》，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凡委托环境卫生服务部门进行清扫、清掏、清运展

务的单位、个人，均须与环境卫生服务部门签订委托合同。对违反合同不交、滞交服务费者，环境卫生部门终止为其服务，并按应交费的1—3%增收滞纳金。

凡不按规定乱倒垃圾、粪便、污水，污染环境的单位、个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凡因故需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者，按规定标准向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交纳设施拆除补偿费。

环境卫生服务部门收取的有偿服务费纳入预算外资金实行收入上缴财政专户，使用由财政按计划拨付的管理办法。支出主要用于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消耗，以及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各地应将每年收取的有偿服务费总额的2%上交自治区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该费用主要用于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的管理、科研、技术开发等。

各城市（镇）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费执收部门必须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持证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同时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征收标准：指各旗县市所在地城镇执行标准。

本收费项目、标准自1999年1月1日起执行。
各地原定标准和有关收费规定停止执行。

巴盟财政局 巴盟物价局 巴盟建设银行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

抄报：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抄送：盟物价检查所
